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之主要目的為(i)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近期修訂，為本公司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反映自二零二五

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iv)更新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下的有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v)就現有大綱及細則納入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